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7號

債 權 人 林立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又春工程行、億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／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二、確認請求標的一、對債務人又春工程行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9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。）

三、確認附表支票票號AL0000000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9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五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